2023年殷都区卫健委行政处罚名单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编号 | 当事人名称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执行结果 |
| 安殷卫医罚【2023】8号 | 曲沟镇东夏寒村卫生室 | 曲沟镇东夏寒村卫生室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检验诊疗活动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115元；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3】10号 | 齐兵 | 齐兵存在未取得相关行医资质证件时给患者进行口腔诊疗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1：没收非法所得 4500 元；2:没收医疗器械；3、罚款 2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执业活动；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3】11号 | 洪河屯大正村第十卫生室 | 洪河屯大正村第十卫生室使用持有乡村医生资格证的工作人员吴治国从事口腔诊疗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罚款人民币30000 元整 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3】12号 | 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卫生院 | 1、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卫生院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眼科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医 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2、安丰乡卫生院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史永峰进行眼科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471840.75 元。3、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3】14号 | 刘领云 | 刘领云在未取得相关医学资质证件时擅自给患者注射水光针和开双眼皮的医疗美容行为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1、没收违法所得 1300 元；2、没收药品、医疗 器械；3、罚款 2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公罚【2023】16号 | 安阳县水冶镇百信超市百信超市 | 安阳县水冶镇百信超市安排未取得有效合格证明的 4 人韩俊 霞、景路、苏萌萌、赵现红从事为顾客服务的行为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1、警告；2、罚款 2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公罚【2023】17号 | 安阳县水冶镇宝宝印象母婴生活馆 | 1、安阳县水冶镇宝宝印象母婴馆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宋林丽（姓名） 等 2 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 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2、安阳县水冶镇宝宝印象母婴 馆未取得环境监测报告进行营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第一项 |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1、警告；2、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 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公罚【2023】18号 | 安阳市奥斯卡榕森影城有限公司 | 安阳市奥斯卡榕森影城在开展营业活动中存在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1000 ）整的行政处罚；并 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公罚【2023】19号 | 安阳县洪河屯东方浴池 | 安阳县洪河屯东方浴池安排未取得有效合格证明的李巧娥从事为顾客收银服务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1、警告；2、罚款 51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 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3】20号 |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医院 |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医院使用未取得相关医学资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韩文军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罚款人民币伍万（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3】21号 | 韩文军 | 韩文军在未取得相关行医资质证件时从事开具处方药品以及检查项目清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没收违法所得42919元，罚款85838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执业活动。 | 自觉履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